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有关要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跨区、县（市）区域规划和地方规划。负责市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会签或联合上报需报市政府批准的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约束和导向作用。

（二）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招投标工作。

（三）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

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四）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外资重大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平衡全市工业发展规划，参与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研究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进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解决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老工业基地振兴、沈阳经济区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研究分析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了解掌握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的人才需求情况，会同有关方面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发挥产业创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创新型人才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十二）负责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依法负责全市石油

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三）研究全市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相关工作。负责交通战备工作。

（十四）协调解决区、县（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工作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管理，负责统筹全市对口支援新疆、西藏、三峡库区和阜新资金项目工作。

（十五）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十六）拟订全市价格改革及定价、调价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市管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国家、市的各项价格规定和统一调价方案。拟订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政策。按市授权制定和调整全市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执行价格听证制度。组织对农产品、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商品和

服务价格监测工作。

（十七）根据国家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组织实施我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我市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置国家投资项目，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管理工作。

（十八）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3.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局

第二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674.23	一、本年支出	19,674.23	19,674.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7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2.65	13,34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6	489.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71	193.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00.00	3,0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47.92	547.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674.23	支出总计	19674.23	19674.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674.23	4,613.96	15,06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2.65	3,382.37	9,960.2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342.65	3,382.37	9,960.27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3,382.37	3,382.3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9.40		509.4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1.90		21.90
2010408	物价管理	155.60		155.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273.37		9,27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6	48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96	48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88	10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08	38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71	19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71	19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71	19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		3,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		3,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		3,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92	54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92	54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00	48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92	62.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13.96	3707.16	906.81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603.33	3603.33	
30101	基本工资	1297.85	1297.85	
30102	津贴补贴	1108.23	1108.23	
30103	奖金	108.15	108.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08	381.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54	190.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6	17.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00	485.0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2	15.02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81		906.81
30201	办公费	38.61		38.6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51		3.51
30206	电费	10.12		10.12
30207	邮电费	32.62		32.62
30208	取暖费	31.26		31.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17		19.17
30211	差旅费	150.15		150.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24		17.2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4.86		54.86
30216	培训费	29.65		29.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2		7.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55		39.55
30229	福利费	3.30		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6		29.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98		289.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2		149.42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3.82	103.82	
30301	离休费	32.82	32.82	
30302	退休费	58.21	58.2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79	12.7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9,674.23	一、基本支出	4,613.96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3,603.33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81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82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15,060.27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64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70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7,567.94
		其他资本性	30.0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4,00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1,800.00
收入总计	19674.23	支出总计	19674.2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 结转 资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 其他 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74.23	19,674.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2.65	13,342.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342.65	13,342.65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3,382.37	3,382.3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9.40	509.4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1.90	21.90									
2010408	物价管理	155.60	155.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273.37	9,27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6	48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96	48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88	10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08	38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71	19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71	19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71	19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	3,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	3,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	3,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92	54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92	54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00	48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92	62.9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9,674.23	4,613.96	3,603.33	906.81	103.82	15,060.27		1,437.64	224.70		7,567.94	30.00		4,000.00		1,8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2.65	3,382.37	2,480.63	898.50	3.25	9,960.27		1,137.64	224.70		4,567.94	30.00		4,0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342.65	3,382.37	2,480.63	898.50	3.25	9,960.27		1,137.64	224.70		4,567.94	30.00		4,000.00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3,382.37	3,382.37	2,480.63	898.50	3.2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9.40					509.40		509.4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1.90					21.90		21.90								
2010408	物价管理	155.60					155.60		155.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273.37					9,273.37		450.74	224.70		4,567.94	30.00		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6	489.96	381.08	8.31	10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96	489.96	381.08	8.31	100.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88	108.88		8.31	10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08	381.08	38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71	193.71	19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71	193.71	19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71	193.71	19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3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92	547.92	54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92	547.92	54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00	485.00	48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92	62.92	62.92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5,060.27	15,060.27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60.27	15,060.27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4,969.67	14,969.67	
	对口帮扶阜新资金	1.《关于在全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援助活动的通知》（辽委办发[2011]61号）； 2.《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突破辽西北战略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3]19号）； 3.《2016年沈阜互动发展专题办公会议纪要》。	2020年对口帮扶阜新资金 1500 万元。	1,500.00	1,500.00	
	基建专项-市发改委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2020年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	向国家及省申报重大项目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380 万元。	380.00	380.00	
	城建维护-城建工程拆迁审查费	2020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城建工程拆迁审查费 300 万元。	300.00	300.00	
	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经费	1.《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的高技术项目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1.组织开展国家、省发改委有关项目评审、申报、验收及监督检查等费用 29.4 万元； 2.对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市工程研究中心评审、验收及监督检查费用 5 万元。 合计：34.4 万元。	34.40	34.40	

		<p>并对初审结果和申报材料负责”；</p> <p>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评审、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运行”；</p> <p>3.市领导对《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发展改革委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验收专项经费的办理意见》的批示精神(沈财督办[2019]202号)。</p>				
	经济形势分析专项经费	<p>1.《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13]20号文件)；</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6]第42号)；</p> <p>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3]16号文件)。</p>	<p>1.每年从国家信息中心购买经济数据信息资料和权威机构研究报告，编辑和印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报告(白皮书)、印制月度、季度、半年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报告等共计5.1万元；</p> <p>2.每年经济形势分析专家指导、论证费用3万元，专项用于聘请专家对全市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和全年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当前形势及下一步发展的对策措施进行咨询论证、以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10大领域当前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讲授、分析和指导。</p> <p>合计：8.1万元。</p>	8.10	8.10	
	基建专项-城乡统筹项目	2020年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	城乡统筹项目3000万元。	3,000.00	3,000.00	

	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1.《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辽发改环资[2018]441号); 2.《沈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区域节能评估实施细则(试行)》(沈发改发[2019]106号)。	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对铁西区 and 于洪区的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进行评审,15万元*2个=30万元。	30.00	30.00	
	基建专项-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资金	2020年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	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资金2567.94万元,用于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及项目结算等预留资金。	2,567.94	2,567.94	
	沈阳市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国土部办公厅、国开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年度进展评估办法的通知》(发改办振兴[2018]320号),提出“各示范区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要求,对照年度评估办法和各项指标,对示范区建设上年度工作进行自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沈阳市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费用15万。	15.00	15.00	
	援疆工作经费	《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组通字[2016]96号)	按省工作经费标准每人每年10.7万元,2020年援疆干部21人,援疆工作经费10.7万元*21人=224.7万元。	224.70	224.70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8年本)》	1.新松虚拟现实(VR)研究院及应用展示中心市本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 2.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航空产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9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投	4,000.00	4,000.00	

			资补助资金 3000 万元。 合计：4000 万元。			
	“三引三回”工作专项经费	<p>1.市领导在《沈阳市“三引三回”工作专报》上批示“认真总结、持续推进、争取更大成效”；</p> <p>2.《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引老乡回家乡引校友回沈阳引战友回驻地”推动老工业基地转型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17]75 号）；</p> <p>3.《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申请“三引三回”专项资金的请示》（沈发改[2018]8 号）；</p> <p>4.2019 年中共沈阳市委编制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协调议事机构清理中保留“沈阳市三引三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p>	<p>1.招商洽谈经费 10 万元；</p> <p>2.对外宣传经费 10 万元；</p> <p>3.“资智回沈”活动经费 30 万元。</p> <p>合计：50 万元。</p>	50.00	50.00	
	中心镇规划编制补助经费	市领导在《关于落实市委县域经济工作会议做强中心镇指示精神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要求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开展全市 10 个中心镇规划编制工作，编制费用以区、县（市）为主，市补助，纳入财政预算。	对 10 个中心镇规划编制进行补助，每个镇补助 15 万元，合计 150 万元。	150.00	150.00	
	对口援助三峡库区资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关于深入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4]58 号）	2020 年对口援助三峡库区资金 300 万元。	300.00	300.00	
	档案室改造	《沈阳市档案局关于开展档案工作考评的通知》	档案室改造费用 29.99605 万元，具体包括：档案架 100 套，共 100 平方米；防火门 2 个；窗户	30.00	30.00	

			6扇；防水、防盗、防虫、防火、防潮等设施用品及人工费等。			
	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听证会费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2.《辽宁省定价目录》；</p> <p>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p> <p>4.《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p>	<p>全年预计召开听证会5次,其中:</p> <p>1.会议材料印刷费0.1万元/次*5次=0.5万元;</p> <p>2.专家学者论证评估劳务0.1万元/人*7人/次*5次=3.5万元;</p> <p>3.听证代表公证费(聘请公证机构)0.1万元/次*5次=0.5万元;</p> <p>4.会议记录速记费(聘请第三方机构)0.1万元/次*5次=0.5万元;</p> <p>5.风险评估费用12万元*5次=60万元。</p> <p>合计:65万元。</p>	65.00	65.00	
	“十四五”规划编制	<p>按照国家和省发改委关于编制五年规划的总体部署,将于2020年开展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总结“十三五”时期的成就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国内外发展环境,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形成《规划纲要》草案,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印发实施。</p>	<p>1.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我市“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编写总结报告经费20万元;</p> <p>2.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开展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经费26万元;</p> <p>3.通过网络、报纸、新闻媒体等广泛征求市民、社会组织、专家学者、人大、政协等意见,委托信息服务专业机构利用信息收集平台,进行意见收集、信息整理、梳理汇总,形成《市民建议汇编》23万元,其中:委托信息服务专业机构收集整理市民建议信息16万元,《市民建议汇</p>	137.40	137.40	

			<p>编》印刷经费 40 元*1000 册=4 万元，委托第三方进行意见建议评审 3 万元；</p> <p>4.委托第三方对“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专家评审论证 50000 元*2 次=10 万元；</p> <p>5.“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印刷经费 28 元*3000 册=8.4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纲要征求意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p> <p>6.生态文明、战略新兴产业、循环经济、信用建设、能源发展等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50 万元。</p> <p>合计：137.4 万元。</p>			
	“多规合一”项目年度空间实施计划经费	<p>1.《沈阳市多规合一管理条例》“市多规合一协调管理机构履行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空间实施计划的职责”；</p> <p>2.《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多规合一”小组办申请多规合一工作经费相关事宜的办理意见》“编制项目年度空间实施计划经费核定上限 400 万元，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p>	<p>我市中心城区面积为 1353 平方公里，参照《辽宁省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收费标准》“其他城市专项规划收费为 4000-5000 元/平方公里”，考虑以往承接市本级同类项目的市级规划勘测机构均给予适度优惠支持，按收费标准的 60%安排 2021 年“多规合一”项目年度空间实施计划经费 372 万元，其中：年度项目实施指引编制经费 90 万元；年度实施项目统筹规划汇总经费 182 万元；年度项目库建设经费 100 万元。</p>	372.00	372.00	
	法律顾问费用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5 万元。	5.00	5.00	

		<p>司律师制度的意见》；</p> <p>2.《沈阳市 2019 年依法行政考核方案》。</p>				
	重点项目推进及运行管理经费	<p>1.市政府《关于做好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8]67 号）“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p> <p>2.市编办《关于成立沈阳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沈编发[2010]13 号）“负责对全市重点项目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3.市政府《关于建立全市重点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沈政办发[2010]31 号）“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管理，统筹各地区、各行业项目与投资日常调度工作”。</p>	<p>1.数据采集服务费 10 万元。每月对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包括项目进度影像信息实时采集（如航拍、路拍）、数据信息编排、处理、分析等工作，并将编排处理后的数据信息录入沈阳市项目信息管理平台；</p> <p>2.印制项目管理服务手册、重点项目资料及汇编 3.8 万元。</p> <p>合计：13.8 万元。</p>	13.80	13.80	
	经济发展与改革重点工作及重大项目	<p>1.《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秘发[2018]20 号）；</p> <p>2.《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重大项目开发策划和储备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128 号）。</p>	<p>1.各类专家论证及评审费 86 万元，包括人口质量与结构综合监测、国民经济动员、工业国债、开行贷款、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扩大内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沈阳经济区合作及建设、国际合作、国外贷款、节能减排、沈阳企业债券发行、农业农村发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等各类项目；</p> <p>2.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开发策划经费 30 万元，农业方面侧重发展特色农业、观光农业、生态农业项目；工业方面侧重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数控机床、航空</p>	116.00	116.00	

			装备项目；服务业方面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通讯和信息服务项目。尤其鼓励发展智能机器人、IC 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云医疗等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等项目。 合计：116 万元。			
	基建专项-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审查及项目评审	2020 年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审查及项目评审经费 300 万元。	300.00	300.00	
	基建专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2020 年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1320 万元，用于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等。	1,320.00	1,320.00	
	“信用沈阳”建设经费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提出：“引入信用服务机构按季度对各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的‘双公示’工作进行第三方实地评估，对于‘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较好的地区，将减少抽查评估频率。鼓励各地区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所辖地区‘双公示’工作开展实地评估”；</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 号）提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组织对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p> <p>3.《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p>	<p>1.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全市 30 个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进行评估，全年开展 2 次，2000 元*30 家*2 次=12 万元；</p> <p>2.全年开展三次信用修复培训 4.335 万元，预计培训 450 人，其中：讲课费 0.3 万/次*3 次=0.9 万元，场地费 0.5 万/次*3 次=1.5 万元，伙食费 40 元/人*450 人=1.8 万元；材料费 3 元/本*450 本=0.135 万元；</p> <p>3.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全市 20 个街道、乡镇进行政务诚信评估 5000 元*20 家=10 万元；</p> <p>4.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我市诚信单位、诚信经营示范店评价标准，并按照标准开展诚信单位、</p>	40.34	40.34	

		<p>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8]117号)提出“开展街道乡镇政务诚信评价试点”；</p> <p>4.《沈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大文明行动”实施方案》(沈创城办发[2019]2号)“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网店等创建活动”。</p>	<p>诚信经营示范店评估 8 万元；</p> <p>5.编辑印发《信用沈阳》工作期刊，全年 6 期，每期 500 册，6 万元。</p> <p>合计：40.335 万元。</p>			
	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经费	<p>1.《辽宁省民用动力国防动员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279 号)“民用动力国防动员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国家保障国防动员所需经费。国防动员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落实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方案”；</p> <p>3.《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国动经济[2013]12 号)国务院和军队有关部门、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的建设及承担任务情况，对依托单位给予适当补贴，对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开展动员工作，完成动员任务提供支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根据的统计资料不能满足需</p>	<p>1.交通战备办专项经费 5 万元，专项用于国家储备交通战备钢梁保养维护、每年演习演练用战备物资运输、战备物资存放场地租用和战备物资储备库房调运设备维护；</p> <p>2.协调组织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开展国民经济潜力调查及省市级经济动员中心申报评审费用 5 万元。</p> <p>合计：10 万元。</p>	10.00	10.00	

		要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73.88	73.88	
	成本调查监审经费	<p>1.《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将农本调查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误工补贴发放、走访农本调查对象、业务培训、数据审核汇总、信息化建设等基础工作的正常开展；</p> <p>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第四十四条：成本监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同级财政预算。</p>	<p>1.农调户误工补贴 147 户*400 元=58,800 元；</p> <p>2.重要调价项目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监审工作，根据监审对象数量、监审工作难易程度和工作量大小，需定价成本监审经费 65 万元，用于供暖、热力、公交、殡葬服务、燃气配气、民办学校等监审项目；</p> <p>3.材料印刷费、档案整理等 3 万元。</p> <p>合计：73.88 万元。</p>	73.88	73.88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局				16.72	16.72	
	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p>1.《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改委令[2003]1 号）价格监测工作经费可申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p> <p>2.《关于明确“实时价格应急监测调查系统”专项经费的使用要求的通知》（辽价监[2011]1 号）纳入试点的超市、集贸</p>	<p>1.全市 25 个日报监测点（包括肉、蛋、粮、油、菜），补助 6.76 万元/年；</p> <p>2.全市 2 个周报、24 个旬报监测点（包括工业生产资料、重要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等），补助</p>	16.72	16.72	

		<p>市场和批发市场每个补贴 6000 元/年，生猪饲养企业和屠宰企业每个补贴 3000 元/年；</p> <p>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方案的通 知》（发改办就业[2015]365 号）确定在沈阳市增设 43 个劳动力市场价格监 测点。</p>	<p>费 2.66 万元/年；</p> <p>3.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在沈阳设立 5 个实时应急监测点，监测设备 由国家统一配置，补助费用根据 国家要求每个应急监测补助费 0.6 万元/年，5 个监测点的监测 补助费共计 3 万元/年；</p> <p>4.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点 43 个， 共计 4.3 万元/年。</p> <p>合计：16.72 万元。</p>			
--	--	---	---	--	--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 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9,674.23	19,674.23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9,407.53	19,407.53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206.18	206.18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局	60.52	60.52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9,674.23	4,613.96	3,603.33	906.81	103.82	15,060.27		1,437.64	224.70		7,567.94	30.00		4,000.00		1,800.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674.23	4,613.96	3,603.33	906.81	103.82	15,060.27		1,437.64	224.70		7,567.94	30.00		4,000.00		1,800.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9,407.53	4,437.86	3,463.60	871.53	102.73	14,969.67		1,347.04	224.70		7,567.94	30.00		4,000.00		1,800.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206.18	132.30	104.81	26.40	1.09	73.88		73.88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局	60.52	43.80	34.93	8.88		16.72		16.72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14.34	77.46	7.12	29.76	0.00	29.76	101.96	64.58	7.62	29.76	0.00	29.76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0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885.3	885.3		
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听证会费用--风险评估服务	559E0501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服务	60.00	60.00		
2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沈阳市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评估服务	559E0501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服务	15.00	15.00		
3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多规合一”项目年度空间实施计划经费--规划编制论证服务	559D0101 地区、部门规划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	372.00	372.00		
4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评审--评审服务	559E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30.00	30.00		
5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经费--调查分析服务	559D020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与分析	5.00	5.00		

6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济发展与改革重点工作及重大项目--咨询服务	559E0801 其他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30.00	30.00		
7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重点项目推进及运行管理经费--数据管理服务	559D030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0.00	10.00		
8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法律顾问费用--购买法律咨询服务	559E0101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5.00	5.00		
9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四五”规划编制--规划编制论证服务	559D0101 地区、部门规划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	137.40	137.40		
1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信用沈阳”建设经费--购买评估服务	559E0501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服务	30.00	30.00		
1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经费--评审服务	559E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34.40	34.40		
12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引三回”工作专项经费--会议服务	559E04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50.00	50.00		
13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成本调查监审经费--审计服务	559E1002 其他政府委托的审计服务	65.00	65.0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金额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功能科目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量指标1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时效指标1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3
	合计			150,602,710.5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听证会费用	支持经济发展类	650,000.00	1. 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2. 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年内预计

					者的合法权益； 3. 落实好国家制定价格公平、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风险进行论证																			
55900 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基建专项-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审查及项目评审	支持经济发展类	3,000,000.00	1.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规模”的要求，所有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均要开展可行性论证。 2. 按照国家关于PPP项目审批管理规定，所有PPP项目要开展实施方案的评审工作。	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审查及项目评审300万元。		符合现有质量规范。		顺利推进。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5900 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十四五”规划编制	支持经济发展类	1,374,000.00	按照国家和省发改委关于编制五年规划的总体部署，开展我市“十四	完成我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	印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印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评审合格率≥95%	课题按时结题率≥90%															为我市“十四五”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目（用地）数量达 2000 个以上。 2. 制定 2021 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计划，提前安排重大项目空间协同工作。 3. 深化政府投资类、产业类、一般经营类三类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形成项目实施指引文件，指导 2021 年各类项目计划编制。 4. 丰富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计划应用模式，完善招商地图、项目管理手册等应用工具和应用手册，形成滚动编制模式。	引研 究报 告 3 篇	推介 沈阳 先进 工作 模式	点项 目提 前完 成空 间协 同， 有效 提高 项目 实施 效率	2021 年项 目管 理提 供保 障	指引 文件 并分 发至 相关 部 门， 指导 各类 专项 计划 编制							目建 设， 提升 投资 效率	持， 进一 步优 化我 市营 商环 境					项计 划制 定和 全年 项目 实施 管理						
55900 1	沈阳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对口帮扶 阜新资金	支持 经济 发展	15,000,000.00	支持阜新市社 会帮扶等民生 事业项目，拉	改扩建 公路 4.1 公	建设 肉牛 养殖							对口 帮扶 资金		改善 贫困 村交		治理 11.2 万亩							对口城 市满意 度达到			[21999]其 他支出(援 助其他地	

	员会本 级		类		动当地经济发 展的农业现代 化产业资助项 目，为阜新市 经济发展，社 会稳定，人民 生活幸福发挥 积极作用和做 出重要的贡 献。	里，新修厂 7 公路 3 个， 公里。 养殖 肉牛 1000 头。								为 1500 万元			通基 础设 施， 发展 庭院 经 济， 实现 现代 化农 业项 目。			沙化 区， 草畜 结合 打造 美丽 乡 村。							100%				区支出)
55900 1	沈阳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本 级	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 资金	支持 经济 发展 类	40,000,000.00	1. 支持高端装 备制造、新一 代信息技术、 生物医药、航 空产业、新材 料、新能源(新 能源汽车)、 节能环保等新 兴产业重点项 目; 2. 支持新技 术、新产业、 新业态、新模 式和双创示范 基地项目。	带动新 兴产业 投资 4 亿元以 上。														增加 优化 产业 结构， 推动 我市 新兴 产业 发展。	就 业和 税收， 促进 产业 升级 和经 济高 质量 发展。									[2010499] 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 务支出	
55900 1	沈阳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本 级	经济发展 与改革重 点工作	支持 经济 发展	1,160,000.00	1. 进一步明确 沈阳的发展方 向、目标定位、	开展各 类专家 论证及	策划 农 业、								全年			引导 扩大 所属			引导 扩大 所属										[2010499] 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 务支出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费用	运转类		相关需求,在招投标、项目审批等领域聘请法律顾问提供咨询,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在法制宣传、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行政争议解决等方面的作用。	法律顾问提供咨询10次以上。	1个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社会公众对委依法行政工作认可度	各项规范性文件、合同、执法活动无违法情形							象满意度>8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5900 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三引三回”工作专项经费	支持经济发展类	500,000.00	按照市委书记张雷“认真总结、持续推进、争取更大成效”的批示精神,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教育局(市委教科工委)、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工商联分别负责专项工作的落实,加强网站及移动平台运行维护,组织开展赴外宣传推介活动,策划专	组织开 展4场 宣传推 介活动。	加强 1个 网站 及4 个移 动平 台运 行维 护。	搭建 资智 回沈 平台, 助力 招商 引资, 人才 引智 工作。	网站 资讯 时效 性、 针对 性强, 影响 力逐 渐扩 大。	2020 年年 底完 成全 年运 维任 务。	2020 年年 底完 成全 年运 维任 务。	2019 年年 底完 成。	用于 每次 宣传 推介 活动 的具 体组 织实 施。	费 用20 万,30 万,元, 用于 网站 及移 动平 台维 护。							三引 三回 活动 的影 响力 和吸 引力 不断 增 强。	营造 沈阳 全面 振兴 全方 位振 兴良 好环 境氛 围。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90%	区县 政府 满意 度≥ 90%	[2010499] 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 务支出		

					题引资引智活动。特别制作一部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的引资引智专题城市形象宣传片。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支持经济发展类	300,000.00	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现负面清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批“即办即结”。到2020年底，力争完成区域节能评估管理体系建设。	完成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评审2项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沈阳”建设经费	支持经济发展	403,350.00	1. 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确保我市失信企业	信用修复培训不低于	印发《信用沈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委员会本 级		类		按照国家文件要求进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2. 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宣传我市信用建设工作情况,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450 人次	《阳》														社会 诚信 意识	建设 工作 情况	信水 平										务支出
55900 1	沈阳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本 级	中心镇规 划编制补 助经费	支持 经济 发展 类	1,500,000.00	编制 10 个中心镇总体发展规划。内容包含: 包含乡镇发展现状和问题分析, 产业政策、机遇与挑战分析, 发展目标、发展定位, 主导产业与产业组合确定, 城镇体系布局, 镇区发展布局, 土地利用规划, 交通体系规划,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近期建设规划, 重大产业项目	编制 10 个中心镇总体发展规划。内容包含: 包含乡镇发展现状和问题分析, 产业政策、机遇与挑战分析, 发展目标、发展定位, 主导产业与产业组合														评审合格 率≥ 95%		课题按 时结题 率≥ 90%											[2010499] 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 务支出

	级				决策水平，应对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挑战，促进经济企稳向好，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力争全面完成 2019 年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任务。	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 报告 18 次左右。	市一 季 度、 半 年 度、 三 季 度 和 年 度 经 济 形 势 及 下 一 步 发 展 的 对 策 措 施 咨 询 论 证 4 次 以 上		准确 地 分 析 全 市 经 济 形 势	用 量 持 续 提 高	季度及 时完成 全市经 济形势 分析报 告	家对 全市经 济形势 及下 一步 发展 的对 策措 施进 行咨 询论 证	报告 100% 在政 府采 购定 点单 位印 刷	规定 支出 专家 咨询 论证 费	速度 与全 国保 持同 步		速度 与经 济增 长基 本同 步		能 耗、 主要 污染 物排 放量 继续 下降						报告基 本满意	国民 经济 和社 会发 展报 告赞 成率 达到 90% 以上	
55900 1	沈阳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本 级	基建专项 -政府投 资项目评 审费	支持 经济 发展 类	13,200,000.00	用于市政府投 资项目评审 等。	政府投 资项目 评审费 1320 万 元。		保障 政府 投资 项目 合理 安 排。					不超 概算 批复 金 额。				保障 政府 投资 项目 合理 安 排。									[2010499] 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 务支出	
55900 1	沈阳市 发展和 改革委	重点项目 推进及运 行管理经	支持 经济 发展	138,000.00	1. 做好市项目 信息管理平 台的数据更	项目信 息管理 平台全	项目 情况 资料	项目 信息 管理			每月提 供全市 重点项															[2010405] 日常经济 运行调节	

	员会本 级	费	类		新，发挥系统作用，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 2. 按时向市领导及各相关部门反馈全市重点项目开发建设运行分析情况，及时上报最新进展。 3. 加强对全市重点项目跟踪调度，组织全市重点项目的观摩活动，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组织召开全市项目工作会议及项目调度会。	年更新10次。 不高于2000份。		平台全年正常运转。				目情况。																												
55900 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 级	基建专项-中央省 投资项目 配套资金	支持 经济 发展 类	25,679,400.00	用于中央、省投资项目及配套及项目结算等预留资金。	用于中央、省投资项目及配套及项目结算等预留资金 2567.94 万元。									不超 概算 批复 金 额。			积 极 争 取 中 央 和 省 资 金 支 持。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汇总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确保价格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9674.23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1588.49 万元减少 1914.2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项目数量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1.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4.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7.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76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2.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2.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赴台经费；公务接待

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一个二级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保有量不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委本级、成本调查监审局和价格监测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6.8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73.3 万元，上升 8.7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8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8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以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5060.2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